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马政办〔2023〕60号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村区生物医药企业入驻园区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马村区生物医药企业入驻园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马村区生物医药企业入驻园区管理办法

（试 行）

为规范马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入驻企业服务管理，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焦作市马村区“标准地”出让管理暂行办法》（马政文〔2022〕1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生物医药产业园聚焦高端生物医药研发、生产、销售、服务领域，以打造焦作市百亿级生物医药产业基地为目标，重点发展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医疗器械、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保健用品和医药服务等产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马村区境内所有生物医药企业（原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入驻条件

第三条 申请入驻企业（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能源消耗要求

和有关法律法规；

2.符合开发区规划的医药制造业主导产业；

3.与园区医药龙头企业形成产业链的企业（项目）可优先入驻。

第三章 入驻程序

第四条 项目初审。招商引荐单位负责对入驻企业（项目）进行考察、洽谈，在洽谈阶段对入驻企业（项目）进行初步评审。

第五条 项目评审组评审。成立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由区发改委牵头，7日内召开项目评审会议（重大项目随时召开），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参会领导、职能部门、相关专家形成评审意见。

第六条 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批。经项目评审组评审通过的企业（项目），报区主要领导同意后，开展工商注册登记。

第七条 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企业（项目）审核批准后，项目引荐单位与投资方商定项目合作协议，由商务局组织签订；协议签订后，开展项目备案、项目选址、土地收储征收等工作。

第八条 开具入驻证明。待签订项目合作协议后，开发区管委会在1个工作日内开具入驻证明。

第九条 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企业自行拿地建设的项目，待缴纳全部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初始登记后，与开发区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条 项目选址及规划建设必须符合焦作市总体规划和开发区功能分区要求，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文件。（相关指标详见附件）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项目）需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不得改变用地性质，不得擅自变更规划。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后，按照《焦作市马村区“标准地”出让管理暂行办法》（马政文〔2022〕15号）文件要求，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

第五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入驻企业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开发区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必须配合安全、环保等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统一使用开发区内的水、电、天然气、蒸汽、路等公共设施，严格遵守开发区规划和要求。

第六章 项目服务

第十六条 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园区项目建设的全面协调与监管工作，协调服务投资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矛盾，督办项目建设进度。

第十七条 对重点项目成立项目专班，相关部门、办事处配合企业做好施工前各项手续办理，实行跟踪督办，全程服务。

第七章 入驻企业的退出

第十八条 租赁企业协议期满，不再需要使用园区场地时，应主动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退出申请。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好退出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并在15日内结清应缴费用、撤出设备、清理场地。

第十九条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退出园区：

- 1.不履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焦作市马村区“标准地”出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用地企业；
- 2.不按约定时间或拒不缴纳应缴费用的；
- 3.严重或屡次违反有关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的；
- 4.未经园区同意，私自将本企业办公场地转租给第三方的；
- 5.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 6.不履行《项目合作协议》和《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相关内容的。

经合理告知，在期限内不退出的企业，综合运用经济、行政、

信用、法律等手段，采取收回、流转、置换、收购储备等方式，引导企业退出用地。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由相关部门依法依约予以处置，并向社会公开披露，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企业享受差别化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针对严重失信的用地企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八章 附则

本办法由马村区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

附件：1.马村区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2.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

3.河南省开发区标准化体系基准值分区域修正系数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1

马村区项目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侯新保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李亚明 区委常委、区宣传部部长

邓永超 区政府副区长

赵 力 区政协副主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 剑 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樊志强 区政府三级调研员

刘平安 区政府三级调研员

成 员：刘 飞 区政府办主任

郭 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 冲 区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 艳 区商务局局长

王 军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侯 翔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志强 区税务局局长

罗 昆 市生态环境局马村分局局长

张本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马村分局局长

环保、安全、能源方面相关专家

附件 2

河南省开发区新建（改建、扩建） 项目控制指标及基准值

行业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 强度基准值 (万元/亩)	亩均税收 基准值 (万元/亩)	容积率	建筑系数	能效 水平
农副食品加工业	≥200	≥16	≥1	≥40%	按照 国家 发布 的重 点领 域能 效标 杆水 平执 行
食品制造业	≥200	≥21	≥1	≥40%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00	≥22	≥1	≥40%	
烟草制品业	≥230	≥25	≥1	≥40%	
纺织业	≥200	≥15	≥1	≥45%	
纺织服装、服饰业	≥200	≥15	≥1.1	≥40%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200	≥24	≥1.1	≥4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70	≥20	≥1	≥45%	
家具制造业	≥200	≥15	≥1	≥45%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0	≥18	≥1	≥45%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10	≥20	≥1	≥40%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00	≥20	≥1.1	≥40%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00	≥24	≥0.5	≥4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0	≥20	≥0.6	≥40%	
医药制造业	≥240	≥26	≥0.8	≥40%	
化学纤维制造业	≥330	≥18	≥1	≥4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00	≥20	≥1	≥4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40	≥17	≥0.8	≥40%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50	≥19	≥0.7	≥4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0	≥18	≥0.65	≥45%	
金属制品业	≥260	≥17	≥0.8	≥40%	
通用设备制造业	≥270	≥25	≥1	≥40%	
专用设备制造业	≥270	≥24	≥1	≥40%	
汽车制造业	≥280	≥26	≥1	≥40%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80	≥28	≥1	≥4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80	≥30	≥1	≥4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06	≥32	≥1.1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240	≥25	≥1.1	≥40%	
其他制造业	≥135	≥26	≥1	≥45%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35	≥30	≥1	≥4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15	≥18	≥1	≥40%	
现代物流	≥150	-	-	-	-

备注:此表出自《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

附件 3

河南省开发区标准化体系基准值分区域 修正系数

区 域	类 别	修正系数
郑州都市圈区域	郑州、洛阳城区开发区	1
	其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城区开发区，郑州所辖县（市）开发区	0.9
	优化开发县（市）开发区	0.8
	优化发展县（市）开发区	0.7
	生态功能县（市）开发区	0.5
其他省辖市区域	城区开发区	0.8
	优化开发县（市）开发区	0.7
	优化发展县（市）开发区	0.6
	生态功能县（市）开发区	0.5
说明：修正系数针对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两个指标，其他指标不做区域修正		

备注：1、此表出自《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

2、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河南省开发区标准体系及基准值（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22〕43号），焦作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其他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城区开发区，郑州所辖县（市）开发区”类别。

马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